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门诊楼骨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XHD2520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207
2.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门诊楼骨科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7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69.99843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朝阳医院门诊楼骨科改造工程	170 万元	1 项	质量标准: 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6. 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为: 对于预留份额, 预留部分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落实: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3.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售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2 条、4.3 条、4.6 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 1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朝阳医院门诊楼骨科改造工程	建筑业
8.1	成交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0.2	响应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按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0,0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 号： <u>0200025619200063450</u> <u>注：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207 磋商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供应商须确保磋商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处理。</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1 份，副本：3 份。正本和副本须分开密封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包装。 电子文档需包含： 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1 份； ② 可编辑的响应文件 Word 格式 1 份； ③ 广联达格式报价文件 1 份。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18.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后报价低的排名在前。</u>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符合相关法规要求</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符合相关法规要求</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 22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26.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u>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费率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上述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27. 1	其他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 是 ☒ 否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信息安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或信息不完整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或发布；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竞争

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 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未书面申请退还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磋商, 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且电子文档的页面内容、页码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件电子文档内容完整、清晰、可读。供应商不得对文件内容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供应商需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8.2 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18.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收到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7 其他

- 27.1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而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明确声明企业类型，或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的，或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等级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的“ 强制标准 ”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和提交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为此目的，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具体优先政策详见本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方法，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5	根据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年07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1. 提供工程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等相关业绩资料。 2. 上述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管理体系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拟派人员	10	供应商拟派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造价人员、施工人员、质检人员、安全人员、材料人员，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 同一人员担任2项或2项以上工作的，按1项计算（不重复得分）。多人承担同一岗位工作的，按1项计算。 2. 造价人员需提供有效的注册于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安全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相关人员项不得分。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5	政府采购政策性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1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要求的“ 推荐标准 ”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技术保障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得 10 分。 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 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 3) 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4) 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2	工程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 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 3) 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4) 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3	成品保护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得 3 分； 3)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得 3 分； 3)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5	任何可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任何可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得 3 分； 3)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朝阳医院 门诊楼骨科改 造工程	170 万元	1 项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 体育场南路 8 号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日。

施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4.2 质量保证期：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5. 保险：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相关要求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北京朝阳医院门诊楼骨科改造工程”，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工程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的相关规定,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备注:

(1) 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 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北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响应总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对应的合同金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实际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北京朝阳医院门诊楼骨科改造工程

工 程 名 称：_____

发 包 人 名 称：_____

承 包 人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_____，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_____等改造内容。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_____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报价清单的单价为取费标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然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或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和乙方报价清单等，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核的结果为准，甲方仅支付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

1、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A)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C) 税率的变化；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 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乙方在编制报价清单等文件时，因错误理解、自身疏忽等原因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均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2、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固定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五、质量标准：合格

（一）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由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必须承诺装饰及机电两年、防水五年以上免费质量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所负责工程的示意图、效果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安排 3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二）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可行，机具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完善，质量计划符合工程实际，设备、材料选型技术条件先进、质量可靠。

2、根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要求上报施工所需一切技术资料。

3、施工中和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好保洁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房间功能及燃气、通风、电气、通讯等设施。

5、必须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及成品。

6、严禁损坏房屋原有设施；严禁破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

7、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等。

8、不得在未做防水地面蓄水；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三）管理规定

1、乙方同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服从甲方命令，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按 1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人员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或在现场吸烟，进行违规操作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次/人标准承担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上意外伤亡保险和工伤保险。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十万元。

5、乙方不得拖欠工资、货款、设备租赁费等各种费用，不得因拖欠费用对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或者后果。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相应的工程

款代为支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属的水暖、电气等专业施工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乙方违反本条，按 2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人员必须统一工作着装，配齐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3、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5、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6、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7、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8、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 500g/m²。

9、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甲方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进行焊接。

11、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和扰民；工程竣工后室内装修空气质量及环境应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扰民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13、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知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4、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甲方工程师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并对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做相应的处理（如：管线封堵等）。对空调系统（含风道、空调水）、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拆除前一定要请示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无误后，做到断水、断电、断气的前提下进行拆除工作。乙方应在拆除前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拆除事宜，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拆除的设备设施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处理。

15、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乙方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的干扰。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网络管线对接前一定要请示甲方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乙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五）材料要求

1、乙方使用的材料等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材料等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正规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采购，乙方应在采购前三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型号、规格、价格等信息，由甲方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工程设备、部件应选用技术成熟、业绩和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或国内国家级优质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六、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1、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_____，电话：_____，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材料及设备质量，控制工程进度，确定实际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执行管理等。但不得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任何有关工程款调整、工期顺延的文件。

2、乙方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电话：____，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七、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在施工过程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2、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以及乙方损害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八、廉洁责任

乙方向甲方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九、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1)为完成工程需要，工作的增、减；2)设计图纸的修改；3)施工条件的改变；4)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的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变化；5)其他因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形。

上述除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对工程变更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赔偿相关损失，相关工程费用根据变更后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结算。

（二）变更程序

1、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三）变更的估价原则

1、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工程清单重新组价，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核值为准。工程清单重新组价方法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消耗量按照《2012 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费及取费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费用率)执行原合同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材料价按原合同的报价组价，原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未列项的材料价格，参考材料市场行情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审核确认的市场价为准。经发改委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发改委审核完成后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4) 对因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变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身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错误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变动，进度款计价和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凡施工单位提出因工艺要求而非图纸变更，如造成的费用增加，则措施项目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造成的费用减少，则按实进行调整。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含暂列金额的合同签约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含暂列金额的合同签约价的 8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 97%，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24 个月）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质保期满且无其他遗

留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2、承包人（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如审增审减造成发包方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用的增加，承包人（乙方）赔偿发包人（甲方）对审计审减率高于 5%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 5%的，由承包人（乙方）按审减额的 8%向发包人（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须在第三次付款前以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甲方）缴纳，如拒绝缴纳的，发包人（甲方）有权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乙方领款前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乙方仍然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4、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转账等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十、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必备条件，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设计图纸(如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各部门关系等的协调工作。施工场地符合动工要求。

3、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在开工前办理完成。

4、甲方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甲方应在乙方人员施工完成时，配合检查设施、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图纸。
- 2、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密要求，满足甲方政审条件。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和资质，能够满足施工需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 5、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 3 日内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系统文档、相关图纸、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 6、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 7、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给予无偿维修。如乙方拒绝或拖延保修（超过三日未维修完成）；或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甲方可另外委托其它单位维修，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双倍承担，乙方在维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8、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扰、扰民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七天内从甲方撤离完毕所有乙方人员及物资设备等。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单次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格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签约价格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000 至 50000 元/次/人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者虚假陈述，或者擅自使用甲方名称、标识等，

应向甲方承担合同签约价格 30% 的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者违约责任十万元。

6、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进行返工、补强。返工、补强累计超过两次的，每返工、补强一次，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格的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同第三人发生纠纷或者争议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后第三日生效。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0、乙方逾期撤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合同签约价格 1%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4 天未撤离的乙方物品，甲方有权视为无主物作抛弃处理。

11、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和已报价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____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年;
7. 其他约定: 双方另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且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发包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项目总价款（如无法或未确定，则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执 肆 份，乙执 肆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执 壹 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

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实质性格式）

注：

1. 如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2. 如供应商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供应商未提供合格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为供应商非监狱企业；
4. 如供应商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2、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5、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6、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7、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0、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以上 2、3、4 项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 理目标等级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子项工程报价、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响应表（如适用）等）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则视为**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如供应商未提供此说明文件，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代理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在本项目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中如使用到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阶段	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 目标等级	备注
首次	大写：				
	小写：				
最后	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 本表为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进度在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具体以现场提供的报价格式为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交此“最后报价一览表”。

2.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需对最后报价的调整内容及调整金额进行说明（比如：可以填写相对首次报价的价格构成中某一个或几个构成部分的价格调整金额及价格调整原因）。